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联系人：吴振英

联系电话：0512-66553853

原件已归档

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56 号 201 室

联系人：田仁岩

联系电话：1820508117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项目：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具体范围：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课程建设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门	5	

1.3 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制作并上传至平台。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1.5 合同总价：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标的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后，所有课程交付并完成上传后，在收到对方提供的合格的发票且验收合格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合同总报价包括全部课程资源、服务、人工、配合费用（含交通、住宿等）、培训、保险、各种税费、劳保及验收、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5) 合同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服务、人工、配合费用（含交通、住宿等）、培训、保险、各种税费、劳保

及验收、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3208999910100030841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四、服务内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五、履约验收

1.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在接收时对标的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甲方对标的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2.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1.1 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2 乙方承诺项目实际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11.3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45173046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05084173